

证券代码:688103 证券简称:国力股份
转债代码:118035 转债简称:国力转债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4年度)

股价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个计息年度回售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定期报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3. 回售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国力转债未发生回售情况。

(十二) 股东保护条款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本公司股票享有与现有A股股票同等的权利。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之后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十四) 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 债券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 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①依照其所持有的本期可转债数额享有约定的利息;

②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将持有的本期可转债转为公司股票;

③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④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期可转债;

⑤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有关规定参与公司股东大会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⑦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要求公司偿付其债券持有人的其他权利。

(二) 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①遵守公司所规定的本期可转债条款的有关规定;

②依其所认购的本期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③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决议;

④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本期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⑤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本期可转债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2.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

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及期满赎回期限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 公司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 公司拟修订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 公司拟更变偿债代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4) 公司拟不按期支付本息;

(5) 公司发生可能严重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其他情形;

(6) 公司被立案调查、解散、申请破产或依法强制解散;

(7) 公司被暂停上市或进入退市整理期;

(8) 公司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被暂停上市;

(9) 公司被实行退市制度;

(10) 公司被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继续公开发行证券的其他情形。

3.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

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及期满赎回期限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 公司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 公司拟修订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 公司拟更变偿债代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4) 公司拟不按期支付本息;

(5) 公司发生可能严重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其他情形;

(6) 公司被立案调查、解散、申请破产或依法强制解散;

(7) 公司被暂停上市或进入退市整理期;

(8) 公司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或被暂停上市;

(9) 公司被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继续公开发行证券的其他情形。

4.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及期满赎回期限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 公司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 公司拟修订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 公司拟更变偿债代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4) 公司拟不按期支付本息;

(5) 公司发生可能严重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其他情形;

(6) 公司被立案调查、解散、申请破产或依法强制解散;

(7) 公司被暂停上市或进入退市整理期;

(8) 公司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或被暂停上市;

(9) 公司被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继续公开发行证券的其他情形。

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及期满赎回期限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 公司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 公司拟修订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 公司拟更变偿债代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4) 公司拟不按期支付本息;

(5) 公司发生可能严重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其他情形;

(6) 公司被立案调查、解散、申请破产或依法强制解散;

(7) 公司被暂停上市或进入退市整理期;

(8) 公司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或被暂停上市;

(9) 公司被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继续公开发行证券的其他情形。

6.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及期满赎回期限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 公司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 公司拟修订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 公司拟更变偿债代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4) 公司拟不按期支付本息;

(5) 公司发生可能严重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其他情形;

(6) 公司被立案调查、解散、申请破产或依法强制解散;

(7) 公司被暂停上市或进入退市整理期;

(8) 公司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或被暂停上市;

(9) 公司被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继续公开发行证券的其他情形。

7.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及期满赎回期限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 公司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 公司拟修订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 公司拟更变偿债代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4) 公司拟不按期支付本息;

(5) 公司发生可能严重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其他情形;

(6) 公司被立案调查、解散、申请破产或依法强制解散;

(7) 公司被暂停上市或进入退市整理期;

(8) 公司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或被暂停上市;

(9) 公司被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继续公开发行证券的其他情形。

8.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及期满赎回期限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 公司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 公司拟修订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 公司拟更变偿债代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4) 公司拟不按期支付本息;

(5) 公司发生可能严重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其他情形;

(6) 公司被立案调查、解散、申请破产或依法强制解散;

(7) 公司被暂停上市或进入退市整理期;

(8) 公司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或被暂停上市;

(9) 公司被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继续公开发行证券的其他情形。

9.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及期满赎回期限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 公司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 公司拟修订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 公司拟更变偿债代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4) 公司拟不按期支付本息;

(5) 公司发生可能严重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其他情形;

(6) 公司被立案调查、解散、申请破产或依法强制解散;

(7) 公司被暂停上市或进入退市整理期;

(8) 公司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或被暂停上市;

(9) 公司被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继续公开发行证券的其他情形。

10.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及期满赎回期限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 公司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 公司拟修订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 公司拟更变偿债代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4) 公司拟不按期支付本息;

(5) 公司发生可能严重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其他情形;

(6) 公司被立案调查、解散、申请破产或依法强制解散;

(7) 公司被暂停上市或进入退市整理期;

(8) 公司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或被暂停上市;

(9) 公司被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继续公开发行证券的其他情形。

11.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及期满赎回期限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 公司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 公司拟修订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 公司拟更变偿债代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4) 公司拟不按期支付本息;

(5) 公司发生可能严重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其他情形;

(6) 公司被立案调查、解散、申请破产或依法强制解散;

(7) 公司被暂停上市或进入退市整理期;

(8) 公司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或被暂停上市;

(9) 公司被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继续公开发行证券的其他情形。

12.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及期满赎回期限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 公司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 公司拟修订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 公司拟更变偿债代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4) 公司拟不按期支付本息;

(5) 公司发生可能严重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其他情形;

(6) 公司被立案调查、解散、申请破产或依法强制解散;

(7) 公司被暂停上市或进入退市整理期;

(8) 公司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或被暂停上市;

(9) 公司被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继续公开发行证券的其他情形。

13.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及期满赎回期限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 公司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 公司拟修订可转换公司